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陈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姚晨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姚晨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陈捷简历:

陈捷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1965年出生,59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和四川大学,1999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曾任职集团发展部、集团组织与人力资源部部长、传化科技城总裁、传化化学董事长、传化集团高级副总裁。现任传化集团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姚晨蓬简历:

姚晨蓬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1977年出生,46岁,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国民航中南机场设计院设计、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中心网络管理、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园区经济发展处处长、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董事长、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2023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现任传化集团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董事周家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但仍在控股股东集团任职;周家海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但仍在控股股东集团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建华先生、周家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吴建华先生、周家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吴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带领公司深入推进文化转型、战略转型、组织转型、机制转型,领导公司把握战略发展主线、拓展发展新空间、打造核心能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董事会对吴建华先生、周家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6	新安股份	2024/1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3.38%股份的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增补陈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姚晨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1号新安大厦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9日

至2024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陈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姚晨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见2024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2、议案3详见2024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陈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姚晨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文件,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5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远大物产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4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0.55	0.3	0.25	0	0	0.55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2	4.82	0.5	2.4	1	6.32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4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4年担保额度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5.47	15.22	12.1	3.12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0.3	0.55	0.55	0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4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6	1.1	0.5	0	0	1.6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4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4年担保额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0.7	0.2	0	0.2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1	1.6	1.6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绅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587万元,利润总额-167万元,净利润-1678万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897万元,负债总额3,0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64万元),净资产4,83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1号楼3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22,764万元,利润总额2,568万元,净利润-421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436万元,负债总额42,2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932万元),净资产14,226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324,816万元,利润总额1,075万元,净利润806万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7,938万元,负债总额62,9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788万元),净资产15,033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53,884万元,利润总额4,408万元,净利润3,270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787万元,负债总额36,1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8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976万元), 净资产13,612万元, 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263,967万元,利润总额7,841万元,净利润5,881万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7,116万元,负债总额109,6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200万元,流动负债109,341万元),净资产17,49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太平洋保险

保证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起,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起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后三年。

2.2 广发银行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徽商银行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

3.1 太平洋保险

保证的范围为根据出具的保险单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投保人应返还太平洋保险因此支付的保险金和费用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2 广发银行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3 徽商银行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昌睿向太平洋保险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4.2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3 远大物产为远大油化向徽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昌睿、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116,15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18,35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52,8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2.71%。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01,156万元(截至2024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31,484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4%。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020)8390981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常怀春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

独立董事:吴非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琦

电话:0534-2465426

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4-04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康美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 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康美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康美药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7,35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52.22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盈利能力尚待进一步恢复。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23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立哌唑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立哌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301743、CYHS2301744

证书编号:2024S02659、2024S0266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272、国药准字H2024927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04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阿立哌唑片主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原研厂家为Otsuka。公司阿立哌唑片按新4类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阿立哌唑片国内生产厂家有浙江大冢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阿立哌唑片2023年全球销售额约为68,598.01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4,734.85万美元;2024年1-6月全球销售额约为32,155.36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2,383.21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

2023年6月29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阿立哌唑片的药品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665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耀军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凤娟

独立董事:李昆鹏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 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